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238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鑑於長實及和黃為本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分別與長實及和黃訂立長實擔保費協議及和黃擔保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長實及和黃就本公司於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所提供擔保之百分比率，向彼等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等於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之本金總額之 0.5%，按季預繳，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700,000 元、港幣 14,500,000 元、港幣 14,500,000 元及港幣 14,300,000 元。

由於長實及和黃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界定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及按年計算均低於 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擔保費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四份融資協議，本公司已獲四間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本金總額達港幣 29 億元之貸款融資，為期三年，以為本集團現有的債務提供再融資及為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作為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的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長實已就本公司於各項貸款融資項下之 19.65%責任提供個別擔保; 及和黃已就本公司於各項貸款融資項下之 80.35%責任提供個別擔保。

* *以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宣佈，鑑於長實及和黃為本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分別與長實及和黃訂立長實擔保費協議及和黃擔保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長實及和黃就本公司於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所提供擔保之百分比率，向彼等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等於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之本金總額之 0.5%，按季預繳，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700,000 元、港幣 14,500,000 元、港幣 14,500,000 元及港幣 14,300,000 元。

上述擔保費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基準而釐定，並經參考長實及和黃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提供相約擔保而收取之擔保費後決定。此外，上限乃根據擔保費協議本公司每年應向長實及和黃支付擔保費之總額而釐定。

訂立擔保費協議之理由

由於提供擔保為提取相關貸款融資的先決條件，以及考慮到長實及和黃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擔保，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本公司根據擔保費協議向長實及和黃支付擔保費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亦認為，擔保費協議之有關條款及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長實及和黃現時分別於本公司約佔 12.23% 及 24.47%之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由於長實及和黃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界定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及按年計算均低於 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在此公告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故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擔保費協議及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大中華地區領先之中文媒體集團。本集團多元化之業務橫跨五大領域 – 移動互聯網、電子商貿、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娛樂，業務遍及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上限」	本公司應支付之擔保費之最高總額
「長實」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票號碼：0001)。長實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基建業務投資及證券投資
「長實擔保費協議」	本公司與長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就長實為本公司於各項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而向長實支付擔保費之四份個別擔保費協議的統稱
「本公司」	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長實及和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就本公司於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提供之擔保(為個別擔保)的統稱
「擔保費協議」	長實擔保費協議及和黃擔保費協議的統稱
「港幣」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票號碼：0013)。和黃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與投資六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以及電訊
「和黃擔保費協議」	本公司與和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就和黃為本公司於各項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而向和黃支付擔保費之四份個別擔保費協議的統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四份融資協議，本公司獲四間獨立財務機構同意提供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本金總額達港幣29億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